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1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現時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且有關合併將於緊接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即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一直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則除外)實施；
- (b)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 (c)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現時普通股之持有人，惟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或事宜，以及簽立所有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文件，包括蓋上本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便實施本決議案所載述之安排並使該等安排生效。」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三、 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碧瑤女士 (首席營運總監)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羅寶文小姐

吳季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JP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